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4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6日15:00
 - (2)网络投票: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97名,代表股份数量55,743,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0079%。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量54,941,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60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92名,代表股份数量802,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03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606,311	99.7533%	117,800	0.2113%	19,700	0.0353%	通过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606,311	99.7533%	117,800	0.2113%	19,700	0.0353%	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结果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5,604,983	99.7510%	119,128	0.2137%	19,700	0.0353%	通过
2.02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55,604,283	99.7497%	120,128	0.2155%	19,400	0.0348%	通过
2.0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55,591,911	99.7275%	118,800	0.2131%	33,100	0.0594%	通过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5,599,883	99.7418%	125,928	0.2259%	18,000	0.0323%	通过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5,596,283	99.7353%	125,928	0.2259%	21,600	0.0387%	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55,596,283	99.7353%	125,928	0.2259%	21,600	0.0387%	通过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5,608,011	99.7564%	114,800	0.2059%	21,000	0.0377%	通过
2.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5,599,883	99.7418%	122,928	0.2205%	21,000	0.0377%	通过
2.09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5,596,883	99.7364%	124,928	0.2241%	22,000	0.0395%	通过
2.10	《关于修订〈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5,605,683	99.7522%	116,128	0.2083%	22,000	0.0395%	通过

其中,议案2.02、2.03及2.1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结果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605,311	99.7515%	117,800	0.2113%	20,700	0.0371%	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606,311	99.7533%	117,800	0.2113%	19,700	0.0353%	通过

其中,议案2.02、2.03及2.1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结果
2.02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62,600	82.6053%	120,128	14.9762%	19,400	2.4186%	
2.0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650,228	81.0629%	118,800	14.8106%	33,100	4.1265%	
2.10	《关于修订〈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664,000	82.7798%	116,128	14.4775%	22,000	2.74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翊律师、冼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附件: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93,561,745股×0.032元)÷8,695,590,645股≈0.032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2)÷(1+0)=(前收盘价

格-0.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1.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25/10/22 最后交易日 2025/10/23 除权(息)日 2025/10/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2,028,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向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8,695,590,6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28,900股,即8,693,561,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2,028,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且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派发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待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税率优惠,则其股息红利需按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5,9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00,3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19.79%)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5,9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3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5,9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00,3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19.79%)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7